证券代码:002717　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0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9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岭南园林",股票代码:"002717",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21,430,000股股票将于2014年2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32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3.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土木工程建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9.20倍)。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本公司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的园林绿化行业作为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经过二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已日趋壮大并逐渐走向成熟。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报显示,目前,我国市政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各自的市场规模都在1,000亿元以上。但由于进入园林绿化行业的门槛相对较低、业务资质等级划分较粗等因素,导致行业内的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随着今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管理体制的逐步完善,园林绿化行业将出现新一轮的整合,优胜劣汰的局面也将更加突出;同时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业务资质参差不齐等原因导致市场竞争不断加剧,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和财务风险

本公司作为园林工程施工类企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函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但在业务结算收款时,则需要按照项目具体进度向甲方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先期支付资金不能完全收回影响了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同时,随着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承建工程项目的不断增加,需要支付的资金数额也不断上升。2012年本公司开始采用BT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增加了公司当期经营性现金净流出,导致本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2.69万元、-12,133.33万元和-3,149.72万元。

目前,本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运营模式,使得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目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尚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持续发展。

三、部分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部分办公场所采用租赁方式取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租赁了广东省东莞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金丰大厦A栋4,625平方米物业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自2009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5日,但是由于出租方原因,该房产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此外,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所使用土地均为租赁方式取得。

如果未来在租赁合同期间内,发生因产权手续不完善、租金调整、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出租方未能持续拥有出租权利、租赁合同被有权部门认定为无效合同等情形而导致租赁合同中止或其它纠纷,本公司仍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行协商,这将会对公司的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比重较高导致坏账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8,985.63万元、25,406.61万元和30,450.0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42%、29.20%和25.28%。应收账款在资产结构中的比重相对较高,与本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以及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有着密切关系。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0次、3.17次和2.88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已结算未收回的应收款项出现明显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今后,随着本公司园林绿化施工业务规模的迅速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仍可能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尽管本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的53.85%账龄在一年以内,并且本公司在各期末对应收款项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而且客户大多数为信誉状况较好的地方政府机构和国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但是如果公司短期内应收账款大幅上升,客户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付款的情况,将会使本公司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对资金周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长期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导致减值损失的风险

BT模式是目前市政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常见的模式,2012年本公司开始采用BT模式承接部分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承接的BT项目包括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绿化改造施工工程(一标段滨海路)、自贡市釜溪河复合绿道(示范段)工程、自贡市汇东公园工程项目和自贡盐都植物园项目。截至2013年末分别确认长期应收款2,256.24万元、13,993.23万元、1,946.23万元和3,594.93万元,合计21,790.63万元。如果上述项目所形成的长期应收账款未能按时收回,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将导致减值损失的风险。

六、存货余额较高导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和2013年末,本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26,105.72万元、35,834.35万元和47,337.71万元,占各年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57%、41.19%和39.30%。报告期内,本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工程施工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是,如果由于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无法按期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工程结算滞后引起的经营风险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存货实际上反映了工程项目已完工未结算或者未完工且未结算的待甲方确认的工程款,本公司应收账款实际上反映了已完工已结算或者未完工部分已进度结算的工程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承建工程施工项目的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工程施工的余额不断增加,若由于工程施工项目变更、工程验收时间拖延及甲方审价审图程序复杂,或各种原因导致的甲方现场人员变更,结算资料跟踪不到位等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定期进行结算,可能导致存货中的工程施工余额未得到甲方确认不能向甲方请款,从而使得存货库龄较长;或者由于工程工期缩短原因甲方在工程期间不予确认而集中在项目验收时才集中请款,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将持续增加,且在结算后公司才能确认应收帐款、甲方才能履行相应的付款程序,从而对公司的工程款的回收产生进一步的滞后影响。

八、快速扩张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持着持续快速发展,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3,798.61万元、70,281.45万元和80,539.10万元,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17.82%,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增长。截至2013年末,本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20,460.50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特别是随着本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的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规模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在发展战略、制度建设、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引进和留住优秀人才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地适应这种变化,不能及时建立和执行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将会导致本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超过收入的增长幅度,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地实施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苗木基地建设项目将分别位于四川省泸县和湖北省监利县,两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共计12,000万元。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主要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为了保证募投项目中新建苗木种植基地项目的顺利实施,需要抽调和安排东莞本部的部分管理和技术人员常驻四川省泸县和湖北省监利县的项目实施地点,现场指导和参与建设工作。

虽然通过异地投资建设项目将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及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但也会在短期内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支出,并对公司的综合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和内部管理制度不能及时适应这种变化,则可能会产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地实施而带来的管理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4-004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年2月14日、2014年2月17日、2014年2月1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的公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莞市潮流前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顺应消费市场发展的新形势,在着手研究、筹划开通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探索"潮流前线"品牌服饰O2O购物模式。目前该项目(包括微信支付)等有关程序仍处于开发、测试阶段,未来实际效果尚不明确,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该项目未来实际效果如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已披露2013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0-20%;该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之处。

2、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商户功能目前尚处于程序开发、测试阶段,未来实际效果尚不明确,该项目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效果如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4-001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4]9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东易日盛",股票代码:"002713",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3,121.0119万股股票将于2014年2月19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未披露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截止2014年1月10日,中证指数发布的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CE50)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24倍。本次发行价格21元/股对应的2012年摊薄后市盈率为38.32倍,高于建筑装饰行业平均市盈率。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家庭建筑装饰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容易受春节等传统节日、北方地区冬季寒冷、南方地区夏季炎热以及长江流域梅雨季节等影响,公司家装业务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地区(2012年,公司来自华北、华东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8%、25.97%),受上述节日及气候因素影响较大。由于公司各项费用在各季度相对平均,因此营业利润、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较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更大。公司主营业务以家庭装饰装修为主,季节性特征表现非常明显,突出表现为一季度净利润为亏损状态,上半年以及三季度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一般略有盈余,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全年业绩主要体现在第四季度。由于上述季节性特征,公司2014年一季度将会呈现净利润为负的情况。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时需特别注意公司经营业绩的季节性波动。

二、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房地产行业经历了严厉的政策调控,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房地产政策。由于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的实施,短期内导致了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降低、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增速下降。2011年及2012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同比增速连续下跌。为了应对2013年房价涨幅较高的情况,2013年底,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南昌、沈阳、南京等多个城市陆续出台了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的措施,包括加强限购、严格信贷、加强监管等具体措施。未来存在更多城市出台进一步调控措施或国家进一步加强房地产调控的可能性。房地产行业受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且相关调控政策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如果现有调控措施或国家出台更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措施导致未来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成交量大幅下滑,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将导致公司施工面积持续萎缩,并进而导致公司盈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三、受房地产行业周期影响的风险

家庭装饰行业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施工竣工面积、商品房成交量等直接影响家庭装饰行业的发展,而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如果未来由于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而出现房地产景气度、房屋竣工面积与商品房成交量大幅下降的情况,则家庭装饰行业将会出现大幅下滑的情形,公司业务亦将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出现大幅下降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与宏观经济景气度密切相关,宏观经济景气度对房地产市场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而宏观经济本身具有周期性、波动性。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幅度逐渐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旦我国经济增幅大幅下滑,甚至受诸多因素的影响而出现系统性的经济危机,房地产开发投资、房屋建筑施工与竣工面积、商品房成交量等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不同程度的下滑,从而给本公司的家庭装饰业务带来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由于本公司所处行业对宏观经济景气度的敏感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宏观经济景气度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五、国家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加快房地产税立法并适时推进改革",未来我国将就房地产持有、交易环节相关税收进行改革。房产税等房地产相关税收改革可能增加房地产持有成本等,对商品房需求、商品房成交量产生影响。如果商品房成交量因房地产相关税收政策变化而出现下滑,公司住宅装饰消费需求亦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六、原材料和家居产品价格上涨的风险

本公司为消费者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为"有机整体家装解决方案",与家庭装饰工程相关的各种原材料和家居产品价格的上涨会增加公司的经营成本。如果未来出现相关商品价格的普遍上涨,势必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会给公司的经营带来的风险。

七、审计截止日后财务信息未经审计的风险

审计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后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已经会计师审阅但未经审计,与上市后披露的年度报告中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影响因素外,公司经营活动所受影响因素较多,公司将面临来自宏观、行业、公司自身的经营、财务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共同作用。公司再次郑重提醒投资者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4-017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的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0月2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3年12月2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4年1月13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4-007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未发现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玉根、董事陈延良、徐家进、包燕青、皋雪松、曹海峰、监事陈晓明均向本公司出具了《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分别做出了包括以下内容的承诺:

1、承诺其及控股公司或者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承诺其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公司。

3、承诺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承诺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其及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4、承诺其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承诺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将同意赔偿公司相应损失。

承诺时间:2010年6月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直至不再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承诺在其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承诺时间:2010年6月8日。

承诺期限: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玉根先生承诺:

1、将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79,892,000股,自2013年6月8日起,追加锁定期十二个月,即锁定期延长自2013年6月8日起至2014年6月7日。

2、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3、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13年6月6日。

承诺期限:2013年6月8日起至2014年6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公司在2012年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承诺不为公司实行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时间:2012年4月9日。

承诺期限:2012年4月9日至股权激励计划终止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公司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在2013年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作出了如下承诺:

承诺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承诺时间:2013年8月27日。

承诺期限:2013年9月12日至2014年9月11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持续到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陶建锋、陶士青。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陶建锋、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关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陶建锋、陶士青分别承诺: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或与公司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第25类商标,不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取或使用与服装相关的专利,不开展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及陶建锋、陶士青分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05日	2011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的近亲属楼存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05日	2011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骞、胡关跃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12月05日	2011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4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12月05日	2011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4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数码针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4-0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专项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罗平县财政局下拨的政府专项补助资金共计417万元,具体如下:

日期	拨付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实收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及政府批文	列入的会计科目
2014年2月18日	罗平县财政局	800	300	2013年第二批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罗财建[2014]004号)	递延收益
2014年2月18日	罗平县财政局	117	117	2013年度重要产品收储补助资金(罗财企[2014]7号)	营业外收入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该项资金,专款专用,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上述2013年度重要产品收储补助资金117万元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将2013年第二批中央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3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该项资金对公司本期损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4-00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康源")的通知,通知称潍坊康源将其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流通股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0%)于2014年1月23日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2014年1月23日,潍坊康源收到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潍执字第39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为"解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26日对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原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山东海龙,证券代码:000677,股东代码:0800032224,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及红股(含转赠股)配股的冻结。",并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冻结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潍坊康源共持有本公司流通股77,935,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2%。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4-024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在公司2014年1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未获审议通过。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获得了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以书面形式提交的临时议案,提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该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8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至2013年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2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81人、代表股份数3735812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9638%。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3313841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94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数421970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695%。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收购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672305股,表决结果:同意3951799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81%;反对22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0%;弃权292731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0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525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9042743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2.5248%;反对22700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5380%,弃权票29273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24712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9372%。

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娄底华天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2672305股,表决结果:同意3943164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057%;反对5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弃权318936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41%。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47525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8956393股,占出